

“不约夜宵约夜校”成为青年民警新风尚

通讯员 曹雪 徐乐乐

本报讯 “下班后,不用赶往市区,在单位里也能同步体验到青年夜校课程啦。”“在快节奏的工作和生活中,能慢下来参加三家监狱单位合办的青年夜校课程,既是一种放松也是一种‘充电’。它通过各种兴趣课程给我们构建了一个共同兴趣的社区,让我们在分享经历和感受中,获得归属感和能力提升”……监狱民警赞不绝口。近来,在地处金华蒋堂镇的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,出现了青年民警“不约夜宵约夜校”的新风尚。

今年4月,省第二女子监狱团委联合同属地的省金华监狱、省第五监狱团委,围绕“技能提升、情操陶冶、互动交友”三维定

位,与金华市“青爱金华”“团聚金邻”青年夜校等单位开展合作,设立分校。在这里,三家监狱的青年民警可以免去往返城区学“艺”的奔波,还能增进与兄弟单位同事间的互动交流。

分校以社会专业教师作为师资来源,以课堂教学、线上辅导以及实践活动等形式开展日常教学,并依据多巴胺色彩理论,充分考虑不同性格民警的兴趣偏好,将课程划分为深海蓝系、落日橙系等六大类。

省第二女子监狱团委负责人介绍道:“第一期开办的技能培训课如手机摄影,我们在其他时段也安排了平行班,能有效应对民警因不规律排班错过课程的问题,从而更好地满足其学习需求。我们还构建起‘需求调研—定制授课—效果评估’的闭环

体系,确保夜校课程始终与青年民警的成长需求相契合。”

近年来,省第二女子监狱通过青年民警三阶四化“扬帆”培养工程、“青马工程”暨“五学五做”基层团干部培训班、“法治之声”青警志愿服务等多种载体,已经初步形成了“8小时内练兵+8小时外充电”的全周期培养体系,而青年夜校的加入,无疑为青年民警的全面培养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。

据悉,青年夜校将持续深化监地协作,



不断拓展课程内容,努力将青年夜校建设成为“素能提升的加油站、携手共进的彩虹桥”,为锻造新时代高素质监狱人民警察注入澎湃青春动能。

浙江女监启动“法雨润心 春风化人”主题教育活动



本报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苏宇婷

本报讯 从团辅室出来,罪犯张某低下头抹眼泪。面对民警关切的询问,她激动地说:“我这是高兴的眼泪。感谢律师解答了我多年的困惑,也要谢谢警官,今天我太高兴了,心里的迷雾终于散开了!”紧接着,又一名罪犯拿着资料走进团辅室,急切地走向律师咨询法律问题。日前,“杭姐姐”妇女维权志愿团、“调解深壹度”金牌调解律师团成员及100余名罪犯共同参与。

现场法律咨询之外,监狱特聘法律顾问、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叶煜宇以《从认罪悔罪看到从宽处理和改过自新的法律机会》为题,结合认罪悔罪专项教育、家庭关系修复、临释人员再就业等焦点问题展开讲座,开启“讲堂+咨询”双线普法模式。

如何通过法治教育助力罪犯改造,浙江女监一直在探索。过去三年,监狱逐步构建了“三维普法”模式,依托“小兰之枫”公职律师团队,全监23名公职律师年均处理法律咨询200余件,把法律

监督与改造帮扶结合起来。同时,监狱与地方司法局、妇女儿童联合会、人民调解共建“法律帮扶站”,为罪犯提供法律援助,帮助罪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家庭纠纷、债务纠纷等,助力罪犯安心改造积极改造。

“法律援助是法治文明的温度计,我们既要维护法律威严,也要以人文关怀照亮改造之路。”浙江女监副监狱长施金烨表示,监狱将持续稳固“监狱—律所—法律援助中心”三方协作机制,在未来持续开展“法治微课进监区”“公职律师进小组”等特色项目,进一步加强罪犯的法治教育和法律帮扶,进一步增强罪犯尊重法律、遵守法律的意识和自觉。

专家点赞! “两项指数” 让减刑假释更精准

本报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田振宁

本报讯 日前,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暨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吴宗宪等专家团队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、省金华监狱调研减刑假释“两项指数”。

“‘两项指数’这一创新举措,为破解‘确有悔改表现’的认定和‘再犯危险性评估’这两个难题,提供了极具前瞻性的思路与宝贵的实践探索经验。”研讨会上,吴宗宪高度赞扬了金华地区法院、检察院和监狱三方在协同探索建立减刑假释案件智能化评价模型(即“两项指数”)方面所作出的努力,并从专业视角出发,对“两项指数”建设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“在指标设定上,可考虑将家庭状况、职业技能掌握情况和出狱后就业前景等纳入‘再犯罪风险’的评估中,罪犯假释后是否有亲情的扶持和再就业的保障,对其实现稳定融入社会起到关键作用。”吴宗宪说。

研讨会上,吴宗宪等人还实地深入省金华监狱执法管理一线,参观了罪犯监舍、伙房、教学楼以及习艺区等,全面且细致地了解了罪犯改造与减刑假释工作的实践成果,并对监狱“四规范一公开”、“十项十礼”、综合执法办案体系等创新实践高度关注,做了详细的调研记录。吴宗宪认为,这些监狱工作的成果是“两项指数”中“罪犯狱内改造情况”的直观体现,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认定的重要基础。

“浙江监狱的这些做法非常好,我计划把你们的实践经验提炼后加入到研究生培养的教材里。”吴宗宪说。

据悉,自2023年以来,“两项指数”在金华地区“法检监”三方标准共认框架下,通过减刑假释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、数据精准抓取、平台智慧运算和智能辅助建议,使得对减刑假释案件的评价考量更为精准,让民警办案更有底气;以客观证据和指数分数反映罪犯改造表现,推动罪犯改造从“横向比较”到“自我比较”的转变,罪犯改造目标和预期更加准确,执法办案也更具公信力。



即将出狱,他却为何申请延迟释放? 监狱民警“对症下药”,他泪如雨下

通讯员 孙添杨

高墙内,罪犯们积极改造,争取早日重获自由。浙江省第六监狱的罪犯马某还有1个多月就将出狱,他却向监狱民警提交了一份报告:“尊敬的分监区领导,本人犯申请延迟释放……”

马某自入监以来一直表现良好,提出这样的申请,管教民警王璐昊知道事情不简单。

马某是宁波余姚人,早年入赘至宁波慈溪,后因夫妻关系不和,感情破裂,婚姻出现了问题。他怀疑妻子出轨,竟在一个大雨夜将妻子残忍杀害,导致家破人亡,留下年幼的儿子承受一生不可磨灭的痛。

马某因故意杀人罪,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之后由于改造表现良好,得到减刑,将于今年2月刑释出狱。

“22年前一步错、步步错。本来有很多选择,我却选择了最坏的。”说起过往,马某深深地自责与后悔,眼角不禁流下泪水,“说太多的后悔也没有意义,只

是对不起家人、对不起孩子,我也不配得到他们的原谅。”自入狱以来,马某没有得到关于儿子的任何消息,也没有任何的会见。马某的儿子自始至终不敢面对“自己的父亲杀害了自己的母亲”这一现实。民警也曾尝试联系过马某的家人,但对方均表示不愿意与马某再有任何联系。

“警官,我没有文化,没有家人,出去了没有地方收留我,我能不能晚一点出去?”马某明确表示不愿意出狱。

王璐昊将马某的情况在狱情分析会上作了汇报,分监区和监区领导也高度重视,联合监狱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了安置帮扶工作组。

工作组分头行动:一方面联系马某的亲属,确认其接收意愿;一方面联系当地职能部门,了解当地司法救助的相关政策,希望马某出狱后能够得到帮扶救助,能够感受到社会的温暖,尽早重新融入社会,不再危害社会。

经过多方面联系,马某的儿子还是拒绝相认,马某的哥哥自身多病,家庭条件差而无法接收。马某的老家因其户籍

调出表示无法对其司法救助,而其户籍调入地宁波慈溪也因乡镇行政划分变动导致信息不对称,跨区域协调困难。

眼看联系无果,工作组只得转变思路。监区领导吕益民和分监区指导员应超到慈溪进行实地走访对接。他们到慈溪司法局了解到,由于马某之前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划到另一个乡镇,相关行政职权已经完成交接而司法职能还未完全移交。监狱民警联合当地公安、司法、村委等单位召开协调工作会议,对接马某的帮扶工作,最终确定由乡镇出面解决马某的临时落脚点,对其生活问题进行适当救助。

当监狱民警找到马某,告知他安置的相关情况后,他泪如雨下:“谢谢人民政府的关怀,我是犯过错的人,政府没有放弃我,我一定会重新做人……”

如今,马某已经出狱2个多月了,经了解,他已找到了工作,有一定的经济来源,还积极参加村里的公益活动,比如利用休息时间去路口执勤,用自己的余热回馈社会。生活在继续,他也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继续着对自己的救赎。